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自願性公告

出售中國工商銀行(加拿大)有限公司額外10%之權益

本公告為本行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行欣然宣佈，已於2011年8月26日完成向工商銀行出售工銀加拿大額外10%之權益。本行於工銀加拿大之權益已由 30%降至 20%。本行於工銀加拿大之20%股權，將保留作為長線投資。

本公告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謹提述本行分別於2009年6月4日及2010年1月28日就關於，其中包括，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出售中國工商銀行(加拿大)有限公司（前稱加拿大東亞銀行）（「工銀加拿大」）已發行股本70%之股份（「出售」）及完成有關出售所發出的公告（「前公告」）。該出售已於2010年1月28日完成。

如前公告所披露，於完成出售滿一周年後的任何時候，工商銀行有權選擇向本行收購工銀加拿大額外10%的股份（「額外股份」），而本行亦有權選擇要求工商銀行購買本行持有的工銀加拿大所有剩餘股份。

本行已收到工商銀行日期為2011年3月31日有關行使其權利以總代價 15,713,091.20 加拿大元（約相當於港幣1億2,400萬元）向本行收購額外股份之通知，該代價為本行與工商銀行就有關工銀加拿大所簽訂之股東協議內所訂定的認購權價格。

隨著向工商銀行出售額外股份，本行於工銀加拿大之權益已由 30%降至 20%。本行於工銀加拿大之20%股權，將保留作為長線投資，本行亦期待能參與由工商銀行所帶動的加拿大業務的增長。

工商銀行已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監管機構發出就是次交易所需之必要批准和許可，而本行亦欣然宣佈出售額外股份已於2011年8月26日完成。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謹啓

香港，2011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郭炳江博士**、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張建標先生**及范禮賢博士*。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